

书 评
Book Review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建构与路径选择：品读《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

吴 腾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命题，这为学界研究阐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与方法。法治现代化是法治理念、制度、实践、价值由传统迈向现代的历史性转变，是对中华民族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变革。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学理化阐释、法理化凝练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①一书（以下简称“《法治》”）的出版可谓正当其时。

该书共五章：第一章阐释新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发展历程，特别是从文本奠基角度探索《共同纲领》的宪制价值，澄清了学术界对1954年《宪法》的认识误区和理论分歧；第二章聚焦参与民主与中国国家治理的实践，以政府信息公开和人大代表选举为事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中国式参与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基本经验，阐明了公民参与国家治理的途径、条件和限度；第三章提出现代国家治理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对儒家和法家有关国家治理中的法治话语进行再阐释，在传承中国古代法治文明的基础上，开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新征程；第四章以法律多元、集体行动与民间自治为题，对法律多元主义的理论发展进行了系统梳理，试图将民间法纳入法治框架，实现社会规范的整合控制和统一有序；第五章以更宏观的视野理解和审视全球化时代的治理，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全球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理念，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建设的落地生根，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置于全球治理的总体方案之中，根本目的是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让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发展中国家。

可以看出，该书在立足中国法治实践问题的同时，兼具宽广的国际视野，充分吸收了域内外相关主题研究成果。该书作者西北政法大学钱锦宇教授，长期关注中国传统政治和法律文明的当代价值及其创造性转化，该书是其集腋成裘式研究的结晶。坦率地说，该书蕴含着丰厚的学术思想，但通读全书，却没有艰深晦涩的理论术语，更多的是观点鲜明、娓娓道来、通俗易懂的“法治故事”，使读者耳目一新，反复阅读，仍酣畅淋漓，属于难得的读者友好型著作。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无论是过去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史还是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历程，都没有可资借鉴的成熟体系，完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自主探索。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和路径迈向何方？怎么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① 钱锦宇：《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页。

亦如此。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确保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构建和路径选择熠熠生辉，才能真正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实践的检验。

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是中国共产党引领推进揭示人类法治发展一般规律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落地生根、联系实际、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法治实践过程。^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要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②《法治》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与中国的法治建设实践紧密相连，注重聚焦中国本土法治问题，提出具有现实意义的中国方案，回应了当下法治建设中的理论与实践争议。

作者对参与民主理论的分析鞭辟入里，试图汲取、提炼和转化中国公众参与的传统智识资源，将民本主义作为现代公众参与理论的思想来源，证成民主参与的根本目的是实现政治统治从“目的之公”迈向“制位之公”。此外，作者深刻批判了以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的西方代议制民主，提出代议制民主并没有实质性解决多数民主与少数统治难题，而是寻求精英统治获得合法性的大众化基础，公民个人的政治参与品质已被全然抛弃。参与民主核心问题是民众的利益表达如何实现，即人民对政治生活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实现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治理。我国以公众参与为核心的新型参与民主具有广泛性和有序性。例如，广大网民对某一公共事件的持续关注，形成“关注也是一种力量”的舆论表达机制；公众通过信访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或某种诉求；公众通过诉讼向法院提出纠纷解决的请求；政府就重大决策举行听证会；人大就某一法律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公众参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广受诟病，对上负责仍是政府官员的主流选择，听取公众意见往往流于形式，一些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甚至演变为集体事件；对于公众普遍关注的反腐败问题，国家监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涉腐官员的调查处置过程一般以涉及政治问题为由，不对外公开，民众参与监察工作机制还未建立。

对此，党的二十大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③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参与民主理论和实践的更高形态，既是对传统代议制民主“精英化”的制度性超越，也是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操纵民主议题的有力回应。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多元群体的利益虽然存在冲突，但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发挥的协商、对话、整合的功能，使得各主体的利益分配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符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

① 段凡：《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过程中的中国共产党法治观》，《学术界》2022年第7期。

②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③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2年第5期。

史伟业，破除了政治极化、社会撕裂、群体对抗、贫富分化的西式民主陷阱。

作者提出构建“有限但有力”的法治政府，认为“权力无限的政府并不等同于强有力的政府，与之相反，政府权力的无限制，反而会弱化政府的权威，进而减损政府权力的有效性”^①。在地方政府的实践中，一些地方政府的权力扩张突破了法治的边界，造成民众的社会基本预期无法实现。这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与此同时，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在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究其实质，就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还是行政命令起决定性作用。

对于这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全面深化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各类资本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②。在作者看来，坚持依法行政就是在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一体两面，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例如，过去政府对“地摊经济”主要实行严格监管政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地摊经营者偶发的激烈冲突，引发民众对政府执法机械、缺乏温度、监管失效的质疑，甚至发生群体性事件，这本质上也是政府监管与市场机制的错位。事实上，“地摊经济”在促进就业、方便群众、传承文化、塑造城市名片、激活市场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地方的“地摊经济”是否规范有序活跃是衡量营商环境优良与否的重要指标，也是法治政府建设是否取得成效的试金石。在宏观层面，当今舆论场上掀起了关于民营经济地位和政策方向的大讨论，其实质问题仍然是如何定位政府与市场关系。我们党提出的“双循环”战略，目的是形成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消费链，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这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不断丰富，法治政府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同频共振，共同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

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

马克思曾经批判德国历史法学狭隘的法律民族主义，认为这是一种落后精神形态的表现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③

在《法治》中，作者提出了法学的“中国化”和法学自主性意识构建的命题，试图在西方法文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对话、交流与融合的基础上，寻求西方法学的合理因素与中国传统法学精华之结合，建立中国自身的法学理论体系与学术风格，以关注本土实际问题为逻辑起点，促使法学能够合理地解释本国法律现象，引导本国法治建设。这实际上结合了中国传统的经世致用思想，以期达到“良法善治为用，中国特色为体”的法学研究主体意识构建。事实上，中

^① 钱锦宇：《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第251页。

^② 习近平：《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 发挥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载《人民日报》，2022年5月1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华文化从古至今就是善于借鉴、吸收外来文化，并进行文化改造，实现外来文化的本土化。例如，佛教文化经过与儒家文化、道家文化的融合，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断塑造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社会实践。在法治文明领域，我们同样可以借鉴佛教文化中原化的方式，以中国本土的法治问题为牵引，在西方法治文明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交融碰撞中，寻求适合中国人行为习惯、文化内涵、文明传承的法治方案。

在《法治》中，作者尝试重新整合传统与现代有价值的成分，实现“返传统之本，开当代之新”，提出：从儒家的“民本”转出并成为“民主”，从“仁”转出并成为“人权”，以及从“孝”为核心的伦理亲情观念中提炼出法律的部分人性基础。这些话语转出为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实现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但是任何一种法治文化理念背后都有一套价值追求，我们在继承的同时，也需要超越传统文化价值导向上的桎梏。儒家文化背后是服务封建社会的等级秩序，强调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这种价值观念的支配下，我国衍生了专制主义传统，导致民主、人权意识迟迟没有形成，深刻影响着法治文明的现代转型。例如，在司法实践中，为了打击“老赖”行为，司法机关将失信人员纳入失信名单后，其子女在上学、就业中受到连带影响；此外，在中高考加分政策方面，当被加分学生的父亲或者母亲获得某一社会性荣誉后，其可以通过这一荣誉享受加分待遇。这些做法都是有背现代法治文明的行为。法治文明的基本精神就是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行为自负，不得连带，但受儒家文化集体连带的影响，我们的行政决策、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所谓连带主义的做法，这是我们在转出儒家文化的法治话语中需要警惕的。

除了“民本”“仁”“孝”等儒家思想的核心理念需要进行现代法治文明的转化外，儒家文化中的“信”与现代法治文明有着高度契合。中国由人情社会转向契约社会的过程中，信用在这一过程中起着枢纽性作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石的信任社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信”具有丰富的内涵，包括信任、信用、诚实、守信等内容。一是作为社会交往的伦理规范，信是君子应具备的品质。儒家思想认为，“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二是作为立国的根本，信是统治者应该遵循的基本政治准则。早在先秦就有典籍强调“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管子认为“诚信者，天下之结也”（《管子·枢言》），孔子主张“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和“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三是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石，信是普通百姓应该遵循的基本规律。孟子认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宋代儒学大家周敦颐认为：“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通书·诚》）习近平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①“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出来的道德伦理规范，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习惯和文化基因。社会控制机制与社会结构的契合程度影响着一个社会的信任或信用特点及其状况，一种保障真正平等且具有强制力的社会信用制度，应基于现有的社会结构，在制度层面建立起系统的社会信用体系。

此外，《法治》的作者凝练出法家思想中的法治精神、改革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助

^① 习近平：《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 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4日，第1版。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建构与路径选择：品读《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

力于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法家主张的“以法治国”“缘法而治”“一断于法”等法治理念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传统智识资源。在该书导论中，作者谈到了法律对于治国理政的重要性，即法律是人类构建理性和经验理性的集中表达，是权力（权利）博弈的最低限度和基本规则，是证成政治统治正当性的主要方式。但是，受法家重刑主义影响，我们有社会治理刑法化的趋势。例如，每年因醉驾获刑者已超三十万人，司法机关在治理“醉驾”犯罪行为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社会资源，行为人除了被执行正常的刑罚拘役，还将留下犯罪记录，本人可能丢失工作，重新择业受限，子女在公务员考试、参军入伍、入党政审中均会受到影响，这种刑罚的“溢出效应”已远远超出其特定范围，面临着处罚正当性的诘问。基于此，我们强调依法治国，必须是良法善治，防止出现法家所主张的“以刑治，以赏战，求过不求善”，过分强调法律的工具价值，忽略了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的关系，应该“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①。法家主张的“不法古，不循今”“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改革变法观，为中华民族与时俱进的社会变革注入不竭动力。党领导人民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与此同时，改革不应是彻底摒弃历史传统或者疾风骤雨式的社会运动，而是与本国人民的社会可承受能力相适应。

正所谓，“历史是联结民族起源与初始状态的纽带，这种联系能够激发一个民族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如果丧失，就彻底失去了民族的精神记忆”^②。任何一项制度从萌芽到确立，都需要经历漫长的制度演进，渐进性和连续性是改革应该遵循的基本规律。法家思想中的“富国强兵”“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等爱国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富强、文明、和谐”理念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勇于抵抗外辱，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也要警惕狭隘的爱国主义，防止有人利用狭隘的爱国主义行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之实，以弱国思维和受害者情绑架自我历史认知。爱国主义要具备自信、宽容、雍雅、关怀的精神，以理性爱国主义塑造现代大国公民的道义、心胸、气度和智慧，真正践行法家思想中所提倡“勇于公战”的爱国主义精神。

三、余论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标志就是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③这场治理革命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于走向人民幸福生活的善治之路。作者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核心话语概括为“善治的中国模式”^④，尝试整合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西方法学及其法文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等智识资源，构建本土法学理论体系与学术风格，提出了“善治模式为用，中国特色为体”的法治现代化路径，充实了法理学界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具有理论创新与指导实践的现实意义。此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一个动态实现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本著作显然难以言尽，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也更多是抛砖引玉，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② [德]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7 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15 页。

④ 钱锦宇：《法治视域中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外在张力》，第 242 页。

需要学术界共同持续研究关注。

一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体系如何涤荡中国传统法治文明中蕴含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在塑造古代中国政治体制、文化形态、民族性格等多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发挥了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融合的积极作用，但在国家治理上强调皇权至上，把人民作为治理的客体，不断强化老百姓的臣服意识，扼杀了民主、科学、自由、平等、法治等现代文明理念的孕育、发展。有学者认为，“在专制政治中，‘小民’完全处于社会关系的客体地位，没有任何权利可言，民众监督在统筹情况下无法想象，‘自上而下’的权力制约路线完全将‘民众’排除在权力制约关系之外”^①。而这种封建专制主义思想余毒至今仍然影响着民众的思想意识和行为选择，甚至促使部分官员丧失理想信念，滑向腐败犯罪的深渊，给党和国家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这是法治现代化的实现过程中需要正视的基础性问题。

二是党的领导应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最核心的理论与实践命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②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应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贯穿始终的基本内容。法治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实践，而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及其贯彻往往与其“嵌入”的社会背景有关，不同背景塑造不同的法治发展道路。在中国，最大、最根本的社会背景就是党的领导，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兼容并蓄型”政党，既是大众代表型，又是精英领导型，还是使命型政党，既有广泛的代表性，又有强有力的大众动员能力，既有利益整合能力，又有政策转化能力。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然而，党的领导并不意味着党不受约束，而是受到党章国法的制约，例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章》总纲），以及“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五条第五款）。所以，党必须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需要把握好依规治党与从严治党的内在一致性，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使全面从严治党不迷航、不松劲，促进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化、长效性的提高。

总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植根于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核心是人的尊严和权利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这也是永恒的政治议题与学术话题。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中硕果仅存者，是历史唯一不曾间断者，是人口最多的、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是当今为数不多的高举社会主义制度旗帜的国家。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无疑是人类一场壮丽的事业，它在开辟不同于西方的另一条法治现代化道路，在为其他有志于实现独立自主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中国智慧。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作者系东南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人员

① 孙季萍、冯勇：《中国传统官僚政治中的权力制约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5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63页。